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黄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陈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陈莞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黄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黄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黄铁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陈莞女士、黄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陈莞女士、黄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人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龙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其中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1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公司股东邹明女士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公司股东龙小明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91,1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龙小明先生的股份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龙小明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覃有倘	集中竞价	2020.12.23	23.50	800	0.084	0.001
		2020.12.31	23.01	9,316	0.981	0.009
		2021.1.4	24.361	30,000	3.158	0.030
		2021.1.5	24.575	10,000	1.053	0.010
		2021.1.8	22.527	23,700	2.494	0.024
		2021.1.14	22.445	29,300	3.084	0.029
		2021.1.15	22.261	10,000	1.053	0.010
		2021.1.18	22.085	8,200	0.863	0.008
		2021.1.19	22.548	130,200	13.704	0.130
		2021.1.21	22.818	20,000	2.105	0.020
		2021.1.22	23.028	30,000	3.158	0.030
		2021.1.27	22.60	200	0.021	0.000
		2021.2.25	21.035	9,600	1.010	0.010
		2021.3.22	23.956	84,300	8.873	0.084
		2021.4.9	24.050	4,400	0.463	0.004
		2021.4.12	25.030	5,000	0.526	0.005
		2021.4.13	23.140	137,100	14.430	0.137
		2021.4.14	23.184	33,000	3.473	0.033
	合计	—	—	575,116	60.531	0.575
邹明	集中竞价	2021.4.13	23.265	280,200	43.755	0.280
		2021.4.14	23.334	57,000	8.901	0.057
		2021.4.16	23.002	110,000	17.177	0.11
		2021.4.19	23.900	18,800	2.936	0.019
		2021.4.20	24.233	151,900	23.72	0.152
	合计	—	—	617,900	96.489	0.618
龙小明	集中竞价	2020.12.7	26.01	100	0.01	0.00
		2020.12.9	24.675	9,400	1.05	0.01
		2020.12.10	24.585	10,000	1.12	0.01
		2020.12.23	23.665	10,000	1.12	0.01
		2020.12.24	22.88	1,000	0.11	0.00
		2020.12.25	22.704	192,400	21.59	0.19
		2020.12.28	21.825	92,800	10.41	0.09
		2020.12.29	22.002	49,000	5.50	0.05
		2020.12.30	21.755	29,900	3.36	0.03
		2020.12.31	22.966	141,900	15.92	0.14
		2021.1.4	23.54	4,300	0.483	0.004
		2021.1.11	22.05	7,000	0.786	0.007
		2021.1.14	22.66	5,000	0.561	0.005
		2021.1.27	22.33	6,000	0.673	0.006
		2021.1.29	21.39	200	0.022	0.000
		2021.2.1	21.09	2,100	0.236	0.002
		2021.2.2	19.92	19,800	2.222	0.020
		2021.2.3	19.91	3,100	0.348	0.003
		2021.2.4	19.95	10,000	1.122	0.010
		2021.2.9	20.311	5,000	0.561	0.005
		2021.2.10	20.58	26,800	3.007	0.027
		2021.2.19	20.32	6,600	0.741	0.007
		2021.2.22	20.46	8,500	0.954	0.009
		2021.2.23	20.46	1,000	0.112	0.001
		2021.2.24	21.15	23,500	2.637	0.024
		2021.2.25	21.63	5,000	0.561	0.005
		2021.3.2	19.01	20,900	2.345	0.021
		2021.3.9	18.67	12,000	1.347	0.012
		2021.3.10	18.71	10,900	1.223	0.011
		2021.3.12	19.67	44,000	4.938	0.044
		2021.3.15	21.20	19,000	2.132	0.019
		2021.3.16	21.78	10,000	1.122	0.010
		2021.3.17	21.07	6,700	0.752	0.007
		2021.3.18	20.85	3,000	0.337	0.003
		2021.3.19	22.08	5,000	0.561	0.005
		2021.3.22	23.53	24,500	2.749	0.025
		2021.3.23	23.31	4,000	0.449	0.004
		2021.3.25	23.404	3,000	0.337	0.003
		2021.3.26	23.14	7,000	0.786	0.007
		2021.3.31	22.63	3,000	0.337	0.003
		2021.4.12	24.74	7,000	0.786	0.007
		2021.4.13	22.91	9,000	1.010	0.009
		2021.4.15	22.43	10,000	1.122	0.010
		2021.4.20	24.20	2,700	0.303	0.003
		2021.4.21	24.077	1,000	0.112	0.001
		2021.4.23	23.960	2,000	0.224	0.002
		2021.4.27	23.76	5,500	0.617	0.006
		2021.4.28	23.96	500	0.056	0.001
		2021.5.13	24.40	1,000	0.112	0.001
		2021.5.18	22.818	2,000	0.224	0.002
		2021.5.19	22.98	3,000	0.337	0.003
		2021.5.20	22.63	1,000	0.112	0.001
	合计	—	—	888,100	99.66	0.88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覃有倘	合计持有股份数	950,116	0.95	375,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116	0.95	375,0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邹明	合计持有股份数	640,382	0.64	22,482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382	0.64	22,482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龙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数	891,127	0.89	3,027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127	0.89	3,02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龙小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龙小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龙小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龙小明先生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中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龙小明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5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佳运油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为佳运油气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董事会认为，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欧新特销售类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布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欧新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 8XXXXXXXXX)、陈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 5XXXXXXXX)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5 月 27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欧新特销售类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布局。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履约担保额度的概述

1. 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的拓展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之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4 年。

2. 本次增加履约担保额度的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业务发展的需要，佳运油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为佳运油气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上述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 744、746 号
3.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2 日
6. 经营范围：陆上采油(气)、井下作业。对石油天然气加工、集采输、储存及油气化工装置提供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包括对装置)运行操作及维修、保养服务；劳务派遣及工程技术服务、仪表自动化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石油化工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安全、安防、环保技术咨询；井控设备维护保养；石油设备、环保设备设施、循环水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和实验设施设备制造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压缩机维修服务；硫磺分离回收技术服务；无人机的租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电气设备修理；电气安装；摄影扩印服务；遥感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人力资源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普通货运；建筑装饰和装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与理财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46.68	47,454.28
负债总额	15,096.77	12,741.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649.91	34,712.45
营业收入	47,005.71	6,723.36
营业利润	4,338.93	153.80
净利润	4,170.24	62.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 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72,46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27%；本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1,5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新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欧新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300	168.757	76.091
小计			300	168.757	76.0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168.757	500	0.34%	−66.25%
小计		168.757	500	0.34%	−66.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某项业务的人员技术服务发生在当年，但实际发生额需跨年度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区火炬园 GII-307-2

注册资本：48,326.600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热(包含热泵)、供冷、通风、冷冻、杀菌及新能源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氢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汽车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4,222,705.96
负债总额	3,883,817.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4,222,705.96
营业收入	64,601.77
利润总额	−2,054,262.17
净利润	−2,054,262.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为天创富的第二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雪康”)81.95%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为欧新特的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一致性以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欧新特之间的购销商品等日常性交易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3) 履约能力分析

欧新特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欧新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 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销售类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布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新增预计 2021 年度与河南欧新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意见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38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008,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8,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6,800,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 138,4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6,8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7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199	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	08*****224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1*****464	王东森
5	08*****388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115,092.00	57.89	80,115,092.00	160,230,184.00	57.89
高管锁定股	300.00	0.00	300.00	60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0,114,792.00	57.89	80,114,792.00	160,229,584.00	57.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84,908.00	42.11	58,284,908.00	116,569,816.00	42.11
三、总股本	138,400,000.00	100.00	138,400,000.00	276,800,00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76,8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2.33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 楼

咨询联系人：王东森、邓娜

咨询电话：0755-82734788

咨询传真：0755-8273495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 2021 年 5 月 16 日～31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